

復審人 翁○○

復審人因假釋事件，不服本署 114 年 3 月 13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401361300 號函，提起復審，本署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 一、復審人於 99 年至 101 年間犯公司法、侵占、證券交易法等罪，經判處有期徒刑 17 年 8 月確定，現於本署臺中監獄（下稱臺中監獄）執行。臺中監獄於 114 年 1 月份提報復審人假釋案，經本署審查復審人「犯多次公司法、侵占、證交法等罪，犯行造成他人財產重大損失，被害人數眾多，且未完全彌補犯罪所生之損害，嚴重擾亂社會金融秩序，另有犯罪所得未繳清」為主要理由，以 114 年 3 月 13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401361300 號函（下稱原處分）不予許可假釋。
- 二、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依臺中地檢署檢察官不起訴處分書足證紅景天公司是從成立便正當經營公司，然投資有風險，自不可能有投資便賺錢之公司，原處分理由相繩於經營不善倒閉之復審人；扣案房產、土地、車輛皆已拍賣，還款計畫書寄至臺中地檢署存查；同案李易翰已假釋；獲獎狀 8 張，加分數次，執行率 8 成 5 云云，爰提起復審。

理 由

- 一、按刑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悛悔實據者，無期徒刑逾 25 年，有期徒刑逾 2 分之 1、累犯逾 3 分之 2，由監獄報請法務部，得許假釋出獄。」次按監獄行刑法第 115 條第 1 項

規定「監獄對於受刑人符合假釋要件者，應提報其假釋審查會議決議後，報請法務部審查。」第 116 條第 1 項規定「假釋審查應參酌受刑人之犯行情節、在監行狀、犯罪紀錄、教化矯治處遇成效、更生計畫及其他有關事項，綜合判斷其悛悔情形。」第 137 條規定「法務部得將假釋之審查、維持、停止、廢止、撤銷、本章有關復審審議及其相關事項之權限，委任所屬矯正署辦理。」再按受刑人假釋實施辦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前條有關受刑人假釋審查資料，應包含下列事項：一、犯行情節...二、在監行狀...三、犯罪紀錄...四、教化矯治處遇成效...五、更生計畫...六、其他有關事項：...（三）對犯罪行為之實際賠償或規劃、及進行修復情形。（四）對宣告沒收犯罪所得之繳納或規劃情形。...。」及按法務部「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假釋審核應考量受刑人之犯行情節，犯後態度（含在監行狀）及再犯風險（含前科紀錄）等三大面向。

二、參諸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10 年度聲字第 782 號刑事裁定所列判決記載之犯罪事實、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所載復審人犯罪紀錄，並依法務部「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考量復審人犯 14 件公司法、侵占、證券交易法等罪，股東未實際出資，短暫取得資金，以虛偽驗資方式設立多家公司，及侵占金額 1 億 9,562 萬 1,270 元及賓士車 1 輛，販售未上市股票所得 3 億 8,713 萬元，被害人 827 人，犯行情節非輕；僅與部分被害人達成和解，惟未賠償，且未繳清 3 億 8,713 萬元犯罪所得，犯後態度不佳；有偽造文書罪前科，復犯本案數罪，再犯風險偏高，均應列入假釋審查之重要參據。

三、復審人訴稱「依臺中地檢署檢察官不起訴處分書足證紅景天公司是從成立便正當經營公司，然投資有風險，自不可能有投資便賺錢之公司，原處分理由相繩於經營不善倒閉之復審人」之部分，

查復審人所訴係涉犯詐欺、銀行法等罪經檢察官不起訴，與復審人指揮書所載罪名無涉，次查復審人所犯公司法、侵占、證券交易法等罪，業經法院判決確定，原處分據以審查並作成決定，於法有據。又訴稱「扣案房產、土地、車輛皆已拍賣，還款計畫書寄至臺中地檢署存查」之部分，未提供實際賠償金額資料及地檢署函作為佐證，自不足採。再訴稱「同案李易翰已假釋」之部分，因各受刑人之假釋審核面向情形均非一致，尚難等同視之。末訴稱「獲獎狀 8 張，加分數次，執行率 8 成 5」等情，查復審人係獲獎狀 6 張，此部分與陳訴情形未合，餘均經執行監獄及復審人將相關資料提供假釋審查會及法務部委任本署辦理審查，並無漏未審酌之情，而所訴執行率僅為審核假釋要件之一，並非據此即應許可假釋。綜合上述，原處分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四、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林明達

委員 沈淑慧

委員 林士欽

委員 林震偉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陳英淙

委員 陳錫平

委員 賴亞欣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6 月 2 日

署長 周 輝 煌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地方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